

## (4)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（审计局）工程结算选取造价咨询公司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3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6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

备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